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秉豐
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信箱：kdwm29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400169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所報112年度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報告及
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14年6月11日車安技字第114000392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112年度檢測機構及監測實驗室監督評鑑報告，已予備查。
- 三、至所報檢測機構監督評鑑精進作為措施，既經貴中心於114年6月3日舉辦「2025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」討論獲有共識，同意自115年起實施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114/09/23 10:33

